

乐东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HNHXT-2025-032-1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35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乐东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次招标)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HNHXT-2025-032-1
- (二) 项目名称：乐东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次招标）
- (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四)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五) 预算金额：¥136.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36.00 万元
- (六) 采购需求：乐东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次招标），主要任务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浅根系草本藤本作物摸底、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十三五”流失耕地复耕技术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相关部分；
- (七)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八)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4、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6、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

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止（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7:30 (北京时间)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以上报名材料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海秀西路 2 号金城新天地 1#楼 A 单元 14 层 1401 号房购买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应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下午 14: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2 号开标室。逾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公告发布媒介：《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尖峰路 1 号
联系方式：0898-85523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海秀西路 2 号金城新天地 1#楼 A 单元 14 层 1401 号房
联系人：曾工 电话：0898-65322015 传真：0898-653325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尖峰路 1 号 联 系 人：张工 联 系 电 话：0898-8553029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海秀西路2号金城新天地1#楼A单元14层1401号房 联 系 人：曾工 电 话：0898-65322015 传 真：0898-65332512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技术响应偏离表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p>附件 8 项目人员配备表</p> <p>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p>交付期/服务期/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1	<p>磋商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注：电子文档需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p> <p>投标人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xls，*.jpg，*.ppt，*.pdf。</p>
12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3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07月25日下午14:30时</u>
16	<p>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委员会由0名业主代表，专家3名，从海南招采电子信息平台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20	项目资金预算为人民币 <u>136.00</u> 万元，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1	<p>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p> <p>2、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5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9 款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退其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需在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合同扫描件之后才能退其保证金。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 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 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 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并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 并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 独立于磋商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由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第 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 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

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8 根据财库〔2006〕90号：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注：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

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其他条款中标后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 合同类型

乐东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次招标)口技术合同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技术服务项目

(二) 定价方式

口固定总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投标报价内容应包含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不能缺项漏项。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乐东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次招标)(1)标的名称：乐东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次招标)(2)采购标的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数量(规模)：1项

(4)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5)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6)包装方式：/

(7)价款：中标价

(8)付款进度安排：成交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

(9)资金支付方式：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

(10)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和有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海评估成果进行验收，并进行修改完善。经验收合格后，上报政府印发执行。

(11) 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12)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无法履行的可以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乐东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次招标）（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合同约定

一次性验收。

分节点验收。

分期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四组建验收小组。

归集验收依据。

制定验收方案。

验收实施。

四出具验收意见。

(4) 履约验收内容

按合同约定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合同约定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合同约定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乐东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次招标）（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在签订合同时对产生的风险全面评估，如国家层面对项目内容有调整，则按新规定实施。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_____ /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_____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_____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如出现质疑投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快速处理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如出现采购失败情况，迅速找到原因，由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上报主管部门，对不诚信履约供应商进行处罚，按照规定顺延下一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尽快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制定内控制度，同时严格按照我局内控制度执行采购，加强第三方招标公司和采购人的监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乐东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NHXT-2025-032-1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技术响应偏离表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附件 8 项目人员配备表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元（¥__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6.1 款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乐东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HXT-2025-032-1

投标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按合同约定执行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用户需求书”所规定的的全部内容；

附件 2.1 报价明细表(如有,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乐东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NHXT-2025-032-1

序号						
1						
2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①上表中内容按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并结合自身情况填写。

附件 2.2 技术响应偏离表

说明：

- A、我单位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技术要求，所有内容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 B、我单位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技术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注：其他未列入本表的条款，我司全部接受，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供应商响应情况”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无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具体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我单位声明：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六、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七、我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不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九、我单位具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_____（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致：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 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类型	备注

注：后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自行选择）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乐东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次招标）

二、资金预算

预算金额：¥136.00 万元，最高限价为¥136.00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年度考核各项工作，确保顺利完成省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海南省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融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琼自然资规划〔2025〕99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新增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分类整治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琼自然资耕〔2025〕10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全面开展乐东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浅根系草本藤本作物摸底、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2025年度“十三五”流失耕地复耕技术服务等四个专项工作。在工作完成之前，需派驻2名工作人员工作日到我局驻点。

四、主要任务

1、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

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海南省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融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琼自然资规划〔2025〕46号）文件及相关技术方案，对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耕地种植现状调查，对不稳定利用耕地排查，我县约有7万多宗不稳定耕地图斑，并按照省级下发的技术要求建立数据库；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区调查评价，对耕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区底图开展实地调查和评价，并按照省级下发的技术要求建立数据库；对耕地林地冲突图斑进行适宜性评价，并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2、浅根系草本藤本作物摸底

按照国家对耕地保护工作要求，根据现有农业部门统计种植作物情况，结合影像判读、AI智能影像解译、实地补充调查等手段，确定我县种植不破坏耕作层的草本、藤本作物范围和面

积（包括火龙果、菠萝、百香果以及不破坏耕地的花卉种植情况进行摸底），及是否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要求建立数据库。

3、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

根据文件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优化的调整工作。对永久基本农田中疑似不稳定耕地进行摸排，通过海南调查云进行现场拍照核实举证，并根据文件要求对应准备举证材料，根据调查核实的不稳定耕地情况，结合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原则，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补划方案，并对补划地块进行实地踏勘，踏勘后通过海南调查云拍照举证；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经补划地块所在村委会同意，方案中要附相关村委会同意补划的说明和相关举证材料。补划地块确保不存在“非粮化”“非农化”情形；不得将质量不高，零星分散土地补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审核备案及报部更新数据库。

4、“十三五”流失耕地复耕技术服务

对我县耕地流出和耕地的可流入情况进行分析，指导我县分类处置我县 2025 年度耕地“非粮化”整改 8000 亩的任务，同时做好现场耕地流入的拍照举证和数据审查工作，协助乡镇选取符合复耕要求的地块并录入海南调查云系统，指导乡镇对已完成复耕的地块举证拍照，确保能在土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中变更为耕地，并将整改成果对接纳入年度变更成果。

五、项目成果要求

1、成果提交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项目提交的成果

成果内容包括：表格成果、图片成果、数据库成果等。

3、项目成果提交标准。

按照国家及省、县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六、项目相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

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4、成交供应商提供 1 年 5×8 小时上门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培训要求：

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内容的培训，以保证管理人员能够了解和熟练地运行。

6、验收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7、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编写响应文件。由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内容，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关于政策性加分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46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22）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2〕46号）。投标人符合〔2022〕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_____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供应商
1	项目经验	<p>供应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耕地、储备区、规划、调查类等相关工作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2	项目理解	<p>根据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需求理解方案对工作目标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得 15 分；</p> <p>2、需求理解方案对工作目标基本理解，思路较清晰，定位较准确，得 10 分；</p> <p>3、需求理解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15	
3	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合理，依据充分，工作顺序合理。工作部署能达到预期成果目标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工作部署和工作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20 分；</p> <p>2、工作部署和工作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14 分；</p> <p>3、工作部署和工作方案不合理，得 8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0	
4	进度计划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进度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p>	15	

		<p>标均能完成，得 15 分</p> <p>2、进度保障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10 分</p> <p>3、进度保障方案不合理，得 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5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的 10 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15	
6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进行综合评审赋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服务内容详尽，措施完整，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差，得 4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10	
7	价格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15	

(三) 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按评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组成的采购小组按以上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四、本评标办法采购代理机构有责任解释。

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 （1）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招标文件及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说明是评标依据；
- （3）评标委员会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从评标因素内容中综合评价出中标优选方案。各项评价因素量化计分作为综合评价基础。
- （4）评标内容严格保密。

二、中标的基本条件

-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 （2）投标人有良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3）该投标人的报价对招标人最有利；
- （4）能够提供最佳服务；
- （5）综合打分分值排序在前

三、评标程序及工作内容

（一）初步筛选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入围：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的；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投货物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重大偏离；
4. 严重违反有关投标程序的规定；
5. 在过去类似采购中产品使用效果不佳，有投诉案件发生的；
6. 有违纪违法，向采购人行贿事件发生的。

（二）中标评分排序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

（三）评价方法

1. 对每个投标人计算出其对应的每个评价分值；

2. 将每个投标人的评价分值填写入评委打分表中。

四、定标准则

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2. 最低价的投标不一定就最终中标。

评委： _____

乐东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次招标）最终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